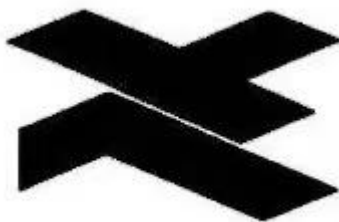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XSLZCG-2025-07-002

陇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方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LZCG-2025-07-002

项目名称：陇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陇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工机械	其他水工机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0000.00	8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陇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设备生产厂家净水设备获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一体化净水设备），设备生产厂家消毒设备需获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生产卫生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



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2.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址：陇县东大街 51 号

联系方式：0917-46014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 层 1408 室

联系方式：0917-3235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克军

电话：0917-3235808

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 址：陇县东大街 51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 层 1408 室
1.1.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	陇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	购安太阳能水质消毒设备22台(套)、小型水质净化设备4台(套)，新建闸阀井1座，安装水源防护网51米及其他供水辅助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后 2 年
1.4.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设备生产厂家净水设备获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一体化净水设备），设备生产厂家消毒设备需获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生产卫生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
--	------------	--



		(1) 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 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加密电子版 2、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4时00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处获取。
3.2.1	谈判报价	1、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第二轮为最后报价，谈判报价（每轮）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照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计算出调整率，结算时以首次报价*调整率作为最后的结算依据。 4.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设备费、运杂、装卸、包装、人工、保险、检验、税费安装、附属工程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3.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一）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前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6 楼 621 室财务科办理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谈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 号：以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注：1、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及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谈判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 2、转账时须在备注/事由/摘要/用途处，注明“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及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装订要求	上传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登录→投标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 7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备注：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谈判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的硬件及软件环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宝	



	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0.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中央定价目录》的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取在总价的基础上下浮5%，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代理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6023601421005150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10.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4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10.5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制造业”。	
10.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0.7	采购标的	其他水工机械
10.8	核心产品	太阳能净化消毒一体机设备、太阳能智能一体化缓释消毒设备
10.9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0.1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请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谈判时解密、谈判报价等相关谈判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与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4) 供应商应委托相关人员持数字认证证书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出席谈判会议，在线对响应文件解密，解密后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及报价。 (5) 供应商如因系统操作不熟练、数字认证证书故障、软硬件环境未提前安装测试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谈判、最后报价等影响谈判结果的情形，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0.1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0.11	最高限价：868000.00 元 编制依据：1、依据采购人提供经批复的《陇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安装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经济及技术参数指标。 2、主要材料价格及设备单价采用《宝鸡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及建设地市场材料价格及其配套文件，部分材料采用市场价格。
10.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交付期限和质保期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付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2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注：供应商应针对上述情形须做出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谈判保证金
5. 响应偏离表
6. 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是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谈判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2.3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2.6 本次谈判采购人和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开启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采购需求的技术或者服务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结算时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比例相应调整。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



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重要提示：谈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谈判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谈判小组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谈判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付期限、质保期要求、谈判有效期、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谈判响应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或未按照指定平台上传的谈判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 4.2.3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 4.2.4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谈判，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 5.2.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 5.2.3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5.2.4 供应商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流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谈判。
- 5.2.6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进行在线谈判，并进行报价。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6.3.4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谈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谈判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



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项目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继续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第三章 谈判方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评审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经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谈判小组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谈判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谈判、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4.1 资格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解密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1.4 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谈判响应 文件内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 审查	对谈判文件 响应程度	按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拟提供的技术、 商务要求	应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谈判保证金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4.3 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

(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②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后，响应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对于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审价=谈判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扶持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给予1%的价格折扣。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折扣。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折扣。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谈判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3 谈判小组有权与谈判响应单位进行多轮谈判。

5、比较与评价：

5.1 同品牌产品

5.1.1 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5.1.2 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2 对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谈判小组各成员按照最终一轮谈判报价的评审价从低至高进行依次排序。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供应商排序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备注：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



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2) 若出现最后报价并列时，比较评审并对技术、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售后服务承诺得分仍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7. 谈判无效的情形

- 7.1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5 未上传或未按指定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7.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供货清单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谈判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响应文件

7)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_____。

6、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包装、运输要求：

8.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腐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8.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9、验收：

9.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9.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撤销采购合同。

9.3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



格；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9.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 货物清单；

10、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0.1 成交单位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0.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0.3 成交单位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1、质量保证

11.1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12、违约责任：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2.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14、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 购买太阳能水质消毒设备 22 台(套)、太阳能净化消毒一体机设备 4 台(套), 新建闸阀井 1 座, 安装水源防护网 51 米及其他供水辅助设施等。

二、采购清单

(一) 太阳能净化消毒一体机设备 (净化流量为 2.5-3m ³ /h, 日供水量 25-30 吨, 采购数量 1 套)						
注: 以下内容为一套设备的组成及数量						
序号	设备主体	部件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过滤系统	大颗粒过滤装置	≥5T/h	套	1	
		不锈钢超滤膜柱	M200	套	2	
		正冲洗装置	DN25	套	2	
		反冲洗装置	DN25	套	2	
		压力表	≤1MPa	块	1	
2	消毒系统	增压泵	10-100L/h	台	1	
		药品存储室总成	≥3.5kg	套	2	
		气压泵	≥20L/min	台	1	
		出药装置总成	≤350L/h	套	2	
3	电控系统	PLC 可编程模块	DC24V 7 路输入 16 路输出	套	1	
		电控软件	过滤、正洗、反洗、定时定量消毒剂投加、换气、过压保护、低温保护控制软件	套	1	
		液位传感器	7m SEN-PPI40	个	2	
		压力传感器	0-1MPa SSNS-110	个	1	
		流量传感器	1/2" SEN-CL21A	个	1	
		温度传感器	PT100	个	2	
		换气风扇	DC24V 5000 转/DC9323A	台	4	
		报警灯	DC24V/YH50-J-1	个	1	
		电动阀	DC24V/DN25-32	个	8	



		电线	RVV 0.75m ² /2.5m ²	批	1	
4	设备机箱	不锈钢箱体	≤1265*970*1900mm	套	1	
5	管道及配件	水管道配件	DN15/DN25/DN32	批	1	
		出药管	Φ9.5mm	批	1	
		吹气管	Φ6mm	批	1	
6	发电系统	太阳能板	≥200W	套	2	
		充放电控制模块	≥30A	套	1	
		蓄电池组	≥120AH	套	2	
		太阳能板固定支架	≥900*1500*500mm	套	1	
(一) 太阳能净化消毒一体机设备（净化流量为 5-6m ³ /h，日供水量 50-60 吨，采购数量 3 套）						
注：以下内容为一套设备的组成及数量						
1	过滤系统	大颗粒过滤装置	≥8T/h	套	1	
		不锈钢超滤膜柱	M200	套	4	
		正冲洗装置	DN32	套	2	
		反冲洗装置	DN32	套	2	
		压力表	≤1MPa	块	1	
2	消毒系统	增压泵	10-100L/h	台	1	
		药品存储室总成	≥3.5kg	套	2	
		气压泵	≥20L/min	台	1	
		出药装置总成	≤350L/h	套	2	
3	电控系统	PLC 可编程模块	DC24V 7 路输入 16 路输出	套	1	
		电控软件	过滤、正洗、反洗、定时定量消毒剂投加、换气、过压保护、低温保护控制软件	套	1	
		液位传感器	7m SEN-PPI40	个	2	
		压力传感器	0-1MPa SSNS-110	个	1	
		流量传感器	1/2” SEN-CL21A	个	1	
		温度传感器	PT100	个	2	
		换气风扇	DC24V 5000 转/DC9323A	台	4	
		报警灯	DC24V/YH50-J-1	个	1	



		电动阀	DC24V/DN25-32	个	8	
		电线	RVV 0.75m ² /2.5m ²	批	1	
4	设备机箱	不锈钢箱体	≤1265*970*1900mm	套	1	
5	管道及配件	水管道配件	DN15/DN25/DN40	批	1	
		出药管	Φ9.5mm	批	1	
		吹气管	Φ6mm	批	1	
6	发电系统	太阳能板	≥200W	套	2	
		充放电控制模块	≥30A	套	1	
		蓄电池组	≥150AH	套	2	
		太阳能板固定支架	≥900*1500*500mm	套	1	
(二) 太阳能智能一体化缓释消毒设备(采购数量 22 套)						
注：以下内容为一套设备的组成及数量						
1	消毒系统	增压泵	10-100L/h	台	1	
		药品存储室总成	≥3.5kg	套	2	
		气压泵	≥20L/min	台	1	
		出药装置总成	≤350L/h	套	2	
2	电控系统	PLC 可编程模块	DC24V 7 路输入 16 路输出	套	1	
		电控软件	定时定量消毒剂投加、换气、低温保护控制软件	套	1	
		温度传感器	PT100	套	1	
		液位传感器	7m SEN-PPI40	套	2	
		换气扇	DC24V 5000 转/DC9323A	台	2	
		电阀组	24V-1/4”	套	1	
		报警灯	DC24V YH50-J-1	个	1	
		辅助材料	端子、线鼻子等	批	1	
3	设备机箱	不锈钢箱体	≥600*500*1010mm	套	1	
		防腐涂层	防酸碱、防日晒、防冰冻	套	1	
4	配套管件	进水管	DN15	批	1	
		出药管	Φ9.5mm	批	1	
		吹气管	Φ6mm	批	1	



5	太阳能发电系统	太阳能板	200W	套	2	
		充放电控制模块	≥30A	套	1	
		蓄电池组	≥100AH	套	2	
		太阳能板固定支架	≥800*1200*1500mm	套	1	
(三) 附属工程 (1 项)						
1	固关镇北大山村（六股槐）供水工程	水源保护网购安	太阳能净化消毒一体机设备（净化流量为 5-6m3/h，日供水量 50-60 吨）附属工程	m	25	
		水源标志购安		面	1	
2	柴家咀十组（唐家河）供水工程	闸阀井	太阳能净化消毒一体机设备（净化流量为 2.5-3m3/h，日供水量 25-30 吨）附属工程	座	1	
		人工挖基坑（III 类土）		m³	3.35	
		人工回填土方（III 类土）		m³	0.77	
		M7.5 砌砖		m³	1.74	
		M10 砂浆抹面		m²	3.77	
		球墨铸铁盖板及支座		套	1	
		DN40 闸阀		个	1	
3	八渡镇党家河村 2-6、8-10 组供水工程	水源保护网购安	太阳能净化消毒一体机设备（净化流量为 5-6m3/h，日供水量 50-60 吨）附属工程	m	26	
		水源标志购安		面	1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表一：

1、太阳能净化消毒一体机设备技术参数				
1.1 净化流量为 2.5-3m ³ /h，日供水量 25-30 吨				
额定产水量	3m ³ /h（25℃）	发电功率	≥400W	
额定电源	DC24V	额定功率	≥40W	
运行功率	5W	休眠功率	0.8W	
进水水温	4-45℃	电池容量	240AH	
进水浊度	≤1000NTU	出水浊度	≤1NTU	
回收率	97%	冲洗方式	脉冲式和平冲式	
主机柜尺寸	≤1265*970*1900mm	运行重量	≤350kg	
消毒方式	次氯酸钙片	药液流量	10-100L/h	
药饼规格	200g	装药量	3.5kg	
阴雨天期 数 t	≥480 小时	主机箱材料	不锈钢	
1.2 净化流量为 5-6m ³ /h，日供水量 50-60 吨				
额定产水量	6m ³ /h（25℃）	发电功率	≥400W	
额定电源	DC24V	额定功率	≥42W	
运行功率	5W	休眠功率	0.8W	
进水水温	4-45℃	电池容量	300AH	



进水浊度	$\leq 1000\text{NTU}$	出水浊度	$\leq 1\text{NTU}$	
回收率	97%	冲洗方式	脉冲式和平冲式	
主机柜尺寸	$\leq 1265*970*1900\text{mm}$	运行重量	$\leq 400\text{kg}$	
消毒加药	次氯酸钙片	药液流量	10-100L/h	
药饼规格	200g	装药量	3.5kg	
阴雨天期 数 t	≥ 480 小时	主机箱材料	不锈钢	
(二) 太阳能智能一体化缓释消毒设备技术参数				
运行功率	150W	额定电源	DC24V	
太阳能板 发电功率	$\geq 300\text{W}$	休眠功率	$\geq 0.7\text{W}$	
工作环境 温度	$-40-45^{\circ}\text{C}$	胶体电池容量	200AH	
出药口数量	≥ 2 个	药液流量	10-100L/h	
介质	酸碱性液体	主机尺寸	$\leq 600*500*850\text{mm}$	
药饼尺寸	$\Phi 75\text{mm}$	主机重量	$\leq 105\text{kg}$	



表二: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一) 太阳能净化消毒一体机设备		
水过滤系统	1、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内装易清洗、机械强度高和抗污染能力强的 PVDF 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以提高超滤膜的使用寿命。 2、外壳材料采用 304 或 316L 不锈钢制作; 3、过滤精度: 0.2-0.5 μm; 4、出水水质: $\leq 1\text{NTU}$; 5、适用流量: 3-6 m^3/h. 根据用户需求可制作不同尺寸规格的产品; 6、具有拆解容易,维修简单等特点,可提高过滤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7、具有自动过滤、正冲洗、反冲洗功能; 8、过滤系统具有占地小,单元占地小于 0.8 m^2; 9、过滤系统具有强制换气散热功能,避免温度和温渡过高,影响过滤系统的稳定性。	
消毒系统	1、应能持续、稳定、可控、定时和准确地进行投加消毒药剂; 2、针对不同的用水量和不同大小的蓄水池,消毒剂的投加时间和频率应有可调功能,使水中消毒剂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 GB5749-2022 中要求; 3、消毒药剂接触材质为耐酸、耐碱材料,防曝晒、防冰冻、防暴击、防盗窃,室外安装(适用气温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4、消毒剂蓄存室应采用快开防腐透明材料制作,一次性存药 $\geq 3.5\text{kg}$,便于消毒剂的添加和观察蓄存量; 5、匹配恒流恒压增压泵流量 $\geq 100\text{L}/\text{h}$,扬程 $\geq 20\text{m}$,冲刷药片,确保消毒液投加准确; 6、主动通风换气功能,舱内正压 $> 5\text{pa}$ 设计,防止气体外泄和潮湿气体,腐蚀其他部件;	



电 控 系 统	1、DC24V 电压运行，确保人和牲畜安全； 2、STM32F103C8T6 低功耗 PLC 可编程 X07-Y07 模块，功耗<1mA； 3、匹配 PT100 温度传感器、SEN-CL21A 液位传感器。 4、低温防结冰保护、高温防晒保护和超压自动泄压保护功能； 5、水池液位低报警功能； 6、防止氯气腐蚀主机的气体换气功能； 7、无药液流出报警程序； 8、定时定点定量投加消毒药剂程序； 9、脉冲式残余液体挤出程序； 10、温度检测控制程序； 11、根据不同水池、水源和季节，要能调整加药量和加药次数； 12、自动过滤、自动正冲洗、自动反冲洗； 13、一键停止过滤功能。	
设 备 机 箱	1、应满足以上设备安装所需空间需要； 2、采用不锈钢制作+内外防腐高温喷涂涂层的双重防腐设计； 3、应具有一定的防雨、防晒和防冻能力； 4、应具备安全耐用、牢固的特点。	
配 套 管 件	1、应满足以上主机设备组装需要使用的所有管道、管件、阀门等； 2、必要部分应为耐腐蚀非金属材料或特殊合金； 3、应具备安全耐用的特点；	
发 电 系 统	1、单晶硅太阳能板 $\geq 400W$ ，阴雨天的发电效率 $\geq 18\%$ ，确保设备正常用电； 2、胶体电池组 $\geq 200AH$ ，确保连续 480 小时阴雨天，设备能正常使用； 3、PMW 算法优先充电，动态调节负载控制器，晴天，电池充满后自动切换直供模式，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4、待机模式：关闭非核心电路（功耗 0.7W）；投加模式：分时段启动电路（峰值 45W）的能耗管理策略设计。	



名称	参数	备注
(二) 太阳能智能一体化缓释消毒设备		
消毒系统	1、应能持续、稳定、可控、定时和准确地进行投加消毒药剂； 2、针对不同的用水量和不同大小的蓄水池，消毒剂的投加时间和频率应有可调功能，使水中消毒剂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 GB5749-2022 中要求； 3、消毒药剂接触材质为耐酸、耐碱材料，防曝晒、防冰冻、防暴击、防盗窃，室外安装（适用气温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4、消毒剂蓄存室应采用快开防腐透明材料制作，一次性存药 $\geq 3.5\text{kg}$，便于消毒剂的添加和观察蓄存量； 5、匹配恒流恒压增压泵流量 $\geq 100\text{L/h}$，扬程 $\geq 20\text{m}$，冲刷药片，确保消毒液投加准确； 6、主动通风换气功能，舱内正压 $> 5\text{pa}$ 设计，防止气体外泄和潮湿气体，腐蚀其他部件； 7、舱内 IP65 防水等级，尺寸 $\geq 600*500*1010\text{mm}$，采用不锈钢制作+内外防腐高温喷涂涂层的双重防腐设计； 8、运用 DA-20 低噪单气泵的气压 $> 250\text{KPa}$，气吹单次药液投加后，药液残留量 $\leq 0.07\text{g}$。	
电控系统	1、DC24V 电压运行，确保人和牲畜安全； 2、STM32F103C8T6 低功耗 PLC 可编程 X07-Y07 模块，功耗 $< 1\text{mA}$； 3、匹配 PT100 温度传感器、SEN-CL21A 液位传感器。 4、低温防结冰保护、高温防晒保护和超压自动泄压保护功能； 5、水池液位低报警功能； 6、防止氯气腐蚀主机的气体换气功能； 7、无药液流出报警程序； 8、定时定点定量投加消毒药剂程序； 9、脉冲式残余液体挤出程序； 10、温度检测控制程序； 11、根据不同水池、水源和季节，要能调整加药量和加药次数。	



设备机箱	1、应满足以上设备安装所需空间需要； 2、采用不锈钢制作+内外防腐高温喷涂涂层的双重防腐设计； 3、应具有一定的防雨、防晒和防冻能力； 4、应具备安全耐用、牢固的特点。	
配套管件	1、应满足以上主机设备组装需要使用的所有管道、管件、阀门等； 2、必要部分应为耐腐蚀非金属材料或特殊合金； 3、应具备安全耐用的特点；	
发电系统	1、单晶硅太阳能板 $\geq 400W$ ，阴雨天的发电效率 $\geq 18\%$ ，确保设备正常用电； 2、胶体电池组 $\geq 200AH$ ，确保连续 480 小时阴雨天，设备能正常使用； 3、PMW 算法优先充电，动态调节负载控制器，晴天，电池充满后自动切换直供模式，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4、待机模式：关闭非核心电路（功耗 0.7W）；投加模式：分时段启动电路（峰值 45W）的能耗管理策略设计。	

注：以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表一所要求的技术参数，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后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报告或公开发布宣传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等，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检测（检验）报告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运输要求：**

3.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腐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4、**付款方式：**双方协商，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5、**验收方式：**①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



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②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撤销采购合同。

③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6、质量保证：

6.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6.2、 供应商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加盖设备生产厂家的公章并附在商务偏离表后。

7、合同实施：

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2 若未能在交付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8、售后服务：自交付期完成之日起 2 年

8.1 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当仪器出现故障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有重大问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进行检测和维修，必要时更换损坏部件；同时为设备提供定期保养服务，延长使用寿命。售后服务还包括软件升级支持，确保仪器功能始终处于状态。设备巡检，每季度一次，提供巡检报告资料送至甲方。

8.2 加药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

9、乙方如不能按时交付或逾期交付，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天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陇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SLZCG-2025-07-002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谈判保证金
5. 响应偏离表
6. 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日历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								
谈判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注：1、本表中的“合计”与“首次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分项报价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设备生产厂家净水设备获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一体化净水设备），设备生产厂家消毒设备需获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生产卫生许可证；

3.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书面声明）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本次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不是）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是或不是）为同一人。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为非联合体谈判。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偏离表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				

注：1、请按对应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逐条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2、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表一技术参数，应在偏离表“说明”栏标注对应相关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请按对应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逐条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六、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有的详细使用说明介绍；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耐用性及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供货安装方案；施工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

九、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